

ဗဟို သမိ ဂမ္ဘေ ပာ်း ကာ် ဝဗ်း င်း ဝဲး ဝဗ်း ဝဲး သမိ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9〕271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名师 名校长 名校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度假区、园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景洪市“名师 名校长 名校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洪市“名师 名校长 名校工程” 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教兴市”战略，努力提升景洪市中小学办学品质和办学质量，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中小学教师和校（园）长队伍，确保景洪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景洪市委六届六次、七次全会及景洪市 2018 年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景洪市教师，校（园）长队伍，各校（园）管理建设等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为准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按照立德树人，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指导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统筹教育培训资源，强化校园内涵建设，积极探索校长和教师队伍成长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推动景洪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选拔方式

“名师、名校长、名校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是指“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业绩卓著、社会公认”的名教师队伍，

“教育思想领先、教学业务精通、管理能力高超、办学实绩突出”的名校长（含园长，下同）队伍和“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效益显著、有较强影响力、有较高群众满意度”的名校（含幼儿园，下同）。

名师、名校长的选拔，采取市内培养与国内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名校的创建，采取申报、评选方式开展。

三、目标任务

（一）名师：至 2020 年，市内选拔不少于 15 名，全国引进 5 名。

（二）名校长：至 2020 年，市内选拔 3 名，全国引进 2 名（高完中、初中各 1 名）。

（三）名校：至 2020 年，创建名校 2—3 所。

四、选拔范围和对象

（一）市内选拔名师、名校长的范围和对象

1. 名师选拔对象为全市各校园及市教研室、市教师进修学校等教育机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 名校长选拔对象为全市各校（不含市教师进修学校）现任校长。

（二）国内引进名师、名校长范围和对象

名师引进学科主要为高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和化学学科教师。

名校长主要引进高完中和初级中学校长。

（三）名校创建选拔范围

名校创建选拔范围为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选拔条件

（一）市内名师、名校校长选拔条件

1. 名师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勤勉敬业、乐于奉献，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2）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能熟练应用现代教育理论和现代教育技术；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有独特的教学风格。

（3）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突出的教育教学专长；熟悉本学科发展动态、教学效果显著，在市内领先、州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4）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勇于和乐于承担科研课题，课题实验效果明显、并能组织扎实有效的教科研活动。能结合教学实际，积极撰写教科研论文，教育教学论文在州（含州级，下同）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或者在省级评比中获奖。

（5）能积极承担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在“传、帮、

带”方面成绩突出，所培养的青年教师有多人次获市级课堂教学（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州级二等奖以上。

（6）能为市级以上的教师培训、教学研讨活动提供高质量的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7）中学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职称，特别优秀者可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有6年以上教龄，所任周课时量符合当年相应职称申报课时量。

2. 名校长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实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学校发展有科学规划，能致力于教师和学生的发展，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具有鲜明的现代教育理念和独特办学风格。

（3）善于学习，具有扎实、系统的管理理论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运用现代教育科技手段管理学校的能力。能带出一支工作踏实、开拓进取的学校领导班子；培养出一批意识超前、乐于奉献，能示范、会引领的优秀教师。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注重研究教师和学生、研究课程、

研究学校管理问题，注重以科研促教学，有本校的系列教研专题。

（5）具有扎实的学科教学理论，能胜任一门以上学科的教学，能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课、指导，主持或负责一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在本系统内开展 1—2 次专题讲座；在州级以上报刊独立发表教育管理或教学方面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6）任职学校在课程改革、教研活动、课堂教学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市内领先、州内名列前茅，深受师生和家长的信赖。

（7）中学校长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职称；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职称；担任校长、园长 6 年以上，在市、州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近年来荣获过市级以上学校管理或教学方面的表彰和奖励。

（二）名校创建条件

1. 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以德治校，科研兴校；有规范、健全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校园管理科学合理，内涵丰富，办学行为规范，社会认可度高。

2. 有自己的办学特色，教师发展规划科学合理。能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尊重教学主体，注重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3. 班子队伍团结和谐、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有

强烈的质量意识，能主动为师生服务。

4. 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教学水平高、教学实绩突出，骨干教师比例合理。

5. 重视教科研工作，科研机构健全，经费有保障；有规范的科研工作系列规划，能激励教师人人参与、全方位教研；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有市级以上立项课题验收（结题），在市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6. 乐于承担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教研等任务，能发挥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主动帮扶薄弱学校，效果显著，在市、州都享有很高的声誉。

7. 教育教学质量高，至少有两个以上的强势学科；教学质量（幼儿园保育质量）居市、州前列，各项考核在同类学校中成绩突出，得到同行、家长和社会的认可。

8. 学校布局合理，校园环境优美，校园文化浓郁、有特色，展现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

（三）国内引进名师、名校选拔条件

1. 引进名师、名校必备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违纪行为。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品德、能力、业绩、综合素养及个人魅力得到业内认可。

（3）引进的名师、名校应符合景洪市人口准入条件，对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2. 引进名师选拔条件

(1) 州、市（地级市，下同）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名教师。

(2) 州以上学科带头人。

(3) 特级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获得者。

(4) 实行首席教师制地区的县（市）级以上首席教师。

(5)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男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女 40 周岁（含 40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

3. 引进名校长选拔条件

(1) 由州、市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名校长。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校长，或为省级名校长。

(3) 任校长期间具有良好的办学业绩、在当地同类学校中有示范作用的优秀校长。

(4) 在公立知名学校担任校级领导，任职时间不少于 6 年，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含 60 周岁）。

六、选拔原则

(一) 坚持由政府统筹，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的原则

(二) 坚持严格标准，注重实绩，好中择优的原则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坚持思想与业务并重、教书和育人并举的原则

(五) 坚持师德一票否决制原则

七、选拔引进程序

(一) 市内名教师名校长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名师、名校长的申报坚持个人自愿的原则。各校要将《景洪市人民政府“名师名校长名校工程”实施方案》传达到每位教师，符合条件的个人对近五年来的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向所在校园递交书面申请。

2. 学校推荐。各校要按照景洪市名师、名校长选拔条件，制定出符合单位实际、群众认可的评分标准，成立“名师、名校长评选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评。各校将申请人考评结果及拟推荐人选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上报景洪市教育体育局。

3. 资格审核。市教育体育局按照评选条件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景洪市名师名校长初选名单。

4. 组织评审。由市教育体育局“三名工程”评选专家组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景洪市名师名校长名单。

5. 上报认定。景洪市名师、名校长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景洪市人民政府给予认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 国内名师、名校长引进程序

1. 发布公告。由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当年引进名校长名教师的实际需要，制定方案及公告，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向

面向全国发布公告。

2. 接受报名。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公告要求接受个人报名，报名者须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材料。

3. 组织面试和考核。由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对候选人的个人资历、教育教学经验、教育管理经验、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引进的报名者视为通过面试考核。

4. 研究确定。市教育体育局党组对候选人选进行研究、考查，根据考查情况确定引进的对象。

5. 体检、公示和聘用。对拟引进的名师、名校长进行体检和公示，待体检和公示合格后，由市教育体育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办理入编及岗位聘用备案等手续。

（三）名校创建程序

1. 单位申报。名校的申报坚持单位自愿的原则。各校（园）要认真对照评选条件，对近五年来的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向市教育体育局递交书面申请。

2. 资格审查。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相关股室按照评选条件对各校园报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景洪市名校初选名单。

3. 组织评审。由市教育体育局“三名工程”评选专家组，对推荐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景洪市名校名单。

4. 上报认定。景洪市名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景洪市人民政府给予认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名师、名校长的培养与使用

（一）市内选拔出的名师、名校长

市内选拔出来的名师、名校长采取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方式加速名师、名校长的成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注重发现典型，自我培育名师、名校长品牌，建设一支名师、名校长“预备役”队伍，有计划地通过多种途径为名师、名校长提供学习、提高的机会；采取集中学习和专题辅导相结合、“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聘请知名教育专家重点指导，个别培养；聘请有丰富经验的名师、名校长担任景洪市“三名”工程的培养顾问，蹲点指导；加强区域内外校际交流活动，组织安排他们参加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或选送到省市外名校挂职锻炼和深造，为培养名师、名校长畅开绿色通道；市教育体育局通过加强教研活动或上示范课等形式为名师献艺搭建平台，全面提高培养对象的素质、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名师、名校长培训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培训质量和实现培育目标。

（二）引进的名师、名校长

引进的名师、名校长通过分别设立名校长工作室和名教师工作室方式，引领全市相关学科、学科教师、校长成长。

九、打造名校

教育行政部门要注重发现典型，遴选几所具有一流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学校进行重点打造。教育行政部门要适当放权，激发学校自我发展的内动力，为学校在强化办学特色，打造学校品

牌方面创造宽松、良好的环境；积极为教师、管理者搭建外出学习培训和返岗实践交流的平台；聘请知名教育专家到校进行现场诊断与指导，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策略并跟进问题的解决；全力推进教育改革工作，强化学校规范管理和学校文化建设；注重校内发展，注重素质教育，凸显办学特色，提升办学品质，进一步发挥名校的引领、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十、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三名工程”是推进全市教育发展的有力举措，在我市首次施行，必须精心组织，严格标准，公开操作，公正评选。各校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齐抓共管，务求实效。

（二）专项投入，保障经费

1. 市内选拔名师、名校校长、名校的经费保障

2020年，由市财政划拨“三名工程”专项工作经费50万（以后逐年递增），专项用于名师、名校校长、名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教改实验、考察进修、深造提高以及参加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等。

2. 引进名师、名校校长的经费保障

（1）在引进的前3年工作期内，名校校长工作室每年考核达标后可获得不少于5万的工作经费支持，名教师工作室每年考核达标后可获得不少于2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2）对引进的名师、名校校长提供一套政府提供的拎包入住

住房（名师 80 平方米；名校校长 100 平方米。产权属于政府）

（3）对引进名师、名校校长及其配偶、子女的落户、就医、就学，参照《景洪市招商引资惠商绿卡实施细则（试行）》中的“优惠政策”执行。即：引进名师、名校校长及其配偶、子女愿意落户景洪的，由户籍管理部门给予办理；子女在市属公办学校就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由市教育局按其意愿安排相应学校就读；引进名师、名校校长及其配偶、子女在景洪市范围内的公立医院享有“就医绿色通道”优先就医。

（4）名师、名校校长实行年薪制。名师年薪为税前 30 万元人民币/年；名校校长年薪为税前 60 万元人民币/年。

（三）加强管理，严格考核

1. 履职周期。名师、名校校长认定通过后，3 年为一个履职周期，5 年内不得调离本市或提前退休。

2. 严格考核。建立定期考核、良性竞争、动态管理的管理机制。由市教育局成立“三名工程”考核小组，制定名师、名校校长、名校年度考核方案和细则，每学年由考核小组对名师、名校校长、名校进行一次考核。凡能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年度任务的，经过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获得名师、名校校长、名校称号；不能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以及发生师德不端、师风不正、违法违纪、教学质量严重滑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的，取消名师、名校校长、名校荣誉称号，并停止享受有关待遇（属于引进的名师、名校校长无条件解聘）。

3. 管理与使用。市内选拔出的名师、名校长第一使用周期结束后，不再获得“三名工程”专项工作经费，但仍然要履行名师、名校长、名校示范、引领作用，并参加每年的年度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获得名师、名校长、名校称号；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或发生师德不端、师风不正、违法违纪、教学质量严重滑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的，将取消名师、名校长、名校荣誉称号。引进的名师、名校长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份)